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校長獎暨優秀學生遴選實施要點」

101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第237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2月24日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12年4月12日第27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設置之校長獎，為獎勵及培育本系德、智、體、群兼優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長獎獎助種類：(一)新生獎學金、(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 三、獎助對象：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在學學生（不含以本系為輔系、雙學位者）。
- 四、新生獎及優秀學生獎推薦條件如下：

## (一) 學士班：

### 1. 新生獎學金：

- (1) 考試分發以本系為前三志願且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
- (2)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其他入學管道者，經學系招生委員會擇優推薦，推薦原則以排名第一名為原則，如未就讀依序遞補。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新生班級數為原則。
- (3) 一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得免繳全額學雜費並頒發獎狀乙幀；如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一年級第二學期得免繳全額學雜費，但不得請領優秀學生獎學金。

### 2. 優秀學生獎學金：每班二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評定(詳附件一)獲獎名單，得獎人可獲得獎學金二萬元及獎狀乙幀。

申請條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實得學分數符合最低修業規定（若學生申請「更改不列入畢業學分」，在扣除學分後仍須符合校方最低修業規定學分），且無不及格、棄選科目，而且在班上之排名為前二十名者。轉入本系者，需在本系修業一學期後再申請，轉出本系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申請期間：學士班在校生符合申請條件者，第一學期為每年9月1日至上課開始日、第二學期為每年2月1日至上課開始日，檢具申請文件，向系辦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申請文件：(1) 申請表，申請表之格式請參照附表二。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含排名及操行成績）。

(3) 前一學期或最近半年之服務、學生會、社團、競賽、個人經驗成就等相關證明及其它有利之陳述與說明。

其他：若當學期申請人數不足校方規定名額，則自該班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名單中擇優推薦。

## (二) 碩士班-新生獎學金：

本系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生中(含提早入學學生)，若為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一名至第五名者，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兩年；若為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六名至第十名者，

第一年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若其碩士班第一年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第二年亦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三) 碩士班一年級結束後直升博士班者，亦適用前條款。

(四) 具有校長獎推薦資格或已獲獎之學生，無論於就讀前或就讀中休學，一經休學日生效起，取消校長獎補助資格。但因畢業學分所需之實習、兵役、分娩及重大傷病等因素，得檢具證明文件，或區域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辦理保留資格一年。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大學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暨系務會議通過，陳報本校生活事務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遴選評量表

實得分數 評分項目	A：學期學業成績 50%	B：校內外團體及個人經驗成果 50%	A+B 實得總分
學生甲			
學生乙			

優秀學生獎學金遴選評量表之說明：

- 一、 依據每班學生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之實得總分最高分前貳名獲得優秀學生獎學金。
- 二、 若實得總分同分時，其參酌之順序：(一)、學期學業成績，(二)、校內外團體經驗成果，(三)、個人經驗成果。

學業表現	服務表現					
A： 學期學業成績	B：校內外團體及個人經驗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總召 <input type="checkbox"/> 會長 <input type="checkbox"/> 社長	<input type="checkbox"/> 班代 <input type="checkbox"/> 球隊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社會服務，請註明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請註明獲得之等級及獎項：

